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永河长办〔2018〕25号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要求村级河道专管员加强日常巡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省、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为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一步维护河势稳定,保障水生态安全请各乡(镇、街道)加强河道专管员日常履职监管,并将河道内非法采砂、吸砂、洗砂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列入河流专管员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之一,组织辖区河流专管员加强日常巡查,积极排查河道违法行为线索,一经发现河道违法行为及时向属地河长办和本级河长报告,确保辖区无非法采砂、吸砂、洗砂等违法行为。

1、河道专管员应按职责要求,加大所属河段的巡查力度,对敏感河段、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次,做好巡查记录。

2、河道专管员在日常巡查中如有发现非法采砂、吸砂、洗砂等行为，应立即按规定上报巡查情况至乡（镇、街道）河长办，并通过巡河 APP 拍照上传，乡（镇、街道）河长办应立即将河道专管员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调查处置。

3、对应由河道专管员在巡查中发现的而未发现，且被市、县河长办或水利部门排查到的，各乡（镇、街道）河长办应对所属河流的河道专管员在河道巡查工作中失职行为予以通报并扣发相关责任人绩效奖金。

